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环罚字〔2022〕058号

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140000111200689R

地 址：泽州县巴公镇三家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文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 采纳情况

2022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阅你单位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发现，2022年7月8日氨氮日均值浓度：1.16 mg/L（排放标准：1 mg/L），与县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数据一致。2022年7月8日废水总排口流量为784.35吨。废水经处理后外排至巴公河（地表水IV类）。

以上事实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信息与监控中心出具的污水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泽环罚（听）告字〔2022〕058 号）。有《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为凭，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经我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重大案件集体审议委员会研究决定，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取证合法，一致同意：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2、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

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泽州县支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账 号：04920101010046798

缴纳罚款转账需备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罚没款；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印章)

2022年8月2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并使用送达回证